

宁远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创建省级创新型县
咨询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湖南诚悦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4年11月



宁远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创建省级创新型县 咨询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我们接受宁远县财政局的委托，根据《宁远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事前绩效评估、2024年财政重点绩效运行监控及2023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的安排和要求，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本着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宁远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提供的绩效评价资料以及评价工作组现场评价所获取的资料和信息，对宁远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创建省级创新型县咨询服务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进行了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价实施情况

根据《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湘财绩〔2020〕7号）、《宁远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事前绩效评估、2024年财政重点绩效运行监控及2023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2024年9月29日至11月15日期间，湖南诚悦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前往宁远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对宁远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创建省级创新型县咨询服务项目开展了现场评价。

（一）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通过客观公正地评价宁远县科技和工业信息

化局创建省级创新型县咨询服务项目的实施和管理情况、项目绩效预期目标完成情况、重点考核项目资金的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为下一年度财政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供重要参考依据。

（二）评价主要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3、《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 4、《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
- 5、《湖南省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湘财绩〔2020〕6号）；
- 6、《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湘财绩〔2020〕7号）；
- 7、《宁远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事前绩效评估、2024年财政重点绩效运行监控及2023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

（三）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宁远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事前绩效评估、2024年财政重点绩效运行监控及2023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以突出结果导向，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60%。创建省级创新型县咨询服务项目的指标内容从专项资金的决策、项目管理、产出、效益4个维度设计。本次指标体系包括共性指标与个性指标两个部分，其中共性指标分为：项目决策、项目管理两部分，计分40分；个性指标包括项目产出、项目效果两部分，计分60分。（具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详见附件1）

（四）评价方法

现场评价过程中，评价小组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制定了绩效评价方案，根据项目特点，主要采用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评价。执行的评价程序包括：听取项目情况介绍，收集审核资料，账务核实、抽查支付记录、分析计算、问卷调查等。评价小组主要对宁远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创建省级创新型县咨询服务项目履约管理、产出成绩、实施效果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二、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域创新驱动发展的若干意见》《湖南省创新型县（市、区）培育建设实施办法》（湘科发〔2022〕39号）以及湖南省科技厅《关于组织开展湖南省第二批创新型县（市、区）申报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精神，宁远县启动了湖南省创新型县申报工作。

该项目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聘请第三方服务机构协助申报创建省级创新型县，通过聘请专家开展顶层设计、编制建设方案、对接评审事宜，为创建省级创新型县提供咨询、申报服务工作，确保成功入围科技支撑乡村振兴类省级创新型县建设名单。

（二）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2023年创建省级创新型县工作经费预算申报50万元，实际批复40万元，关于安排创建省级创新型县工作经费的请示文件于2023年2月23日批复通过。县财政局2023年2月24日通过宁财预〔2023〕0503号指标下达至宁远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40万元。

（三）项目实施概况

宁远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创建省级创新型县咨询服务项目按政府购买服务要求，采取竞争性谈判方式选定供应商。参加竞争性谈判的企业共三家，分别为湖南湘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湖南四达智库科技有限公司、湖南三划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中标单位为湖南四达智库科技有限公司，中标金额 39.8 万元，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签订合同。项目执行期间无重大事项调整，并顺利通过验收。

按照项目建设要求，宁远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任命了项目责任人，负责管理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财政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对《关于加强机关内部管理的七项制度》《专项资金拨付管理制度》进行了完善修订。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资金拨付具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资金使用、管理规范。

（四）资金使用情况

从项目实际支付情况分析，实际支出 39.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5%。

（五）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实施该项目，由第三方服务机构协助高效组织申报资料，按要求完成系统中申报省级创新县资料的填报，配合完成创新县申报现场答辩，并成功入选省级创新型县建设名单。推动全县创新驱动发展环境显著改善、创新驱动发展能力明显增强、全社会科技投入进一步提高、公民科学素质整体提升、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氛围更加浓厚，形成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新格局，为宁远县创建国家级创新型县夯实基础。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乡村振兴战略以及湖南“三高四新”战略定位，以创新型县建设为抓手，进一步夯实创新基础，激发创新活力，促进创新赋能，强化科技与宁远县经济社会发展有效对接。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在本次评价体系中，一级指标分别为项目决策（18分）、项目管理（22分）、项目绩效（60分）。具体指标评分标准及打分明细见附件1。

（一）项目决策分析

项目决策指标包含项目目标、决策过程和资金分配 3 项二级指标。指标分值 18 分，评价得分 17 分，得分率 94.44%。

1、项目目标。项目目标指标包含目标内容 1 项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3 分。

目标内容分值 4 分，得分 3 分。根据宁远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提供的 2023 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项目设立了项目绩效目标，且目标与项目实际内容相关，指标细化、量化、可衡量，但绩效目标部分设置不合理。例如：经济指标设置为：“以创新型县建设为抓手，进一步夯实创新基础，激发创新活力，促进创新赋能，”但该指标内容为非经济效益指标，故扣 1 分。

2、决策过程。本指标包含决策依据、决策程序 2 项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9 分，评价得分 9 分。

决策依据分值 4 分，得分 4 分。根据《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域创新驱动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域创新驱动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43号）、《湖南省创新型县（市、区）培育建设实施办法》（湘科发〔2022〕39号）等有关文件精神，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围绕创新型省份建设，发挥科技创新在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的支撑引领作用。强化科技与县（市、区）经济社会发展有效对接，实现经济的高质量发展，打造各具特色的县（市、区）创新驱动发展的示范引领高地。加快推进创新型县（市、区）培育建设充分发挥创新型县（市、区）对县域创新发展的引领作用，积极引导和推进县域创新能力提升，推动县域高质量发展。该项目实施针对申报创建省级创新型县的实际问题和需求，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经济社会发展规划。

决策程序分值 5 分，得分 5 分。宁远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创建省级创新型县咨询服务项目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3、资金分配。本指标包括分配办法、分配结果 2 项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

分配办法分值 3 分，得分 3 分。本项目预算分配根据需要制定了相关资金管理办法。

分配结果分值 2 分，得分 2 分。本项目资金不需要分配。

（二）项目管理分析

项目管理指标包含资金到位、资金管理、组织实施 3 项二级指标。指标分值 22 分，评价得分 21 分，得分率 95.45%。

1、资金到位。本指标包含资金到位率、到位时效 2 项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

资金到位率、到位时效 2 项指标共得 5 分。县财政局 2023 年 2 月 24 日通过宁财预〔2023〕0503 号指标下达至宁远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40 万元。资金及时到位，资金到位率 100%。

2、资金管理。本指标包含资金使用、财务管理 2 项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9 分。

资金使用分值 7 分，得分 7 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宁远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已完成对创建省级创新型县咨询服务费的结算，项目支出依据合规，未发现虚列项目支出情况、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情况、未发现超标准开支情况、未发现超预算情况。

财务管理分值 3 分，得分 2 分。项目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健全，提供了《加强机关内部管理的七项制度》，会计核算规范。但查原始支付凭证，根据付款申请单应支付金额 199000 元，但 2023 年 5 月 23

日出纳人员实际只支付 198000 元，少支付的 1000 元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补付，支付过程控制不严，故扣 1 分。

3、组织实施。本指标包含组织机构、支撑条件、项目实施、管理制度 4 项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7 分，评价得分 7 分。

组织机构与支撑条件分值各 1 分，得分共 2 分。宁远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机构健全、分工明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或具备了必备的人员、场地和设备等条件。

项目实施分值 3 分，得分 3 分。宁远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在 2023 年 3 月 10 日与湖南四达智库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合同，聘请专家开展顶层设计、编制建设方案、对接评审事宜，项目按计划开工；按计划进度开展；已成功入围科技支撑乡村振兴类省级创新型县建设名单。

管理制度分值 2 分，得分 2 分。宁远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提供了相关的项目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未发现违反管理制度的情况。

（三）项目绩效分析

项目产出指标包含项目产出、项目效果 2 项二级指标。指标分值 60 分，评价得分 53 分，得分率 88.33%。

1、项目产出。本指标包含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 4 项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6 分。

产出数量分值 8 分，得分 8 分。该项目中标方完成了湖南省创新型县项目申报书编制、完成了湖南省创新型县项目建设方案编制、完成了湖南省创新型县项目评审汇报材料及 PPT 编制。湖南省科学技术厅 2023 年 7 月 7 日下发了《关于开展湖南省第二批创新型县（市、区）建设工作的通知》（湘科发〔2023〕93 号），经过永州市推荐、形式审查、咨询评议、实地考察和公示，确定宁远县为湖南省第二批创新型县建设县，建设主题为科技支撑乡村振兴。完成绩效目标的 100%，得 8 分。

产出质量分值 8 分，得分 8 分。宁远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通过湖南省科学技术厅组织的会议评审，完成湖南省创新型县申报批复，评审通过率 100%，得 8 分。

产出时效分值 7 分，得分 5 分。该项目按照《关于组织开展湖南省第二批创新型县（市、区）申报工作的通知》要求，在 2023 年 3 月 12 日前完成申报。合同约定应当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经湖南省科技厅组织专家评审通过并公式下文批准宁远县开始创建湖南省创新型县（市、区）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 50%。经查，合同签订日期是 2023 年 3 月 10 日，但第一笔款实际付款日期为 2023 年 5 月 23 日，超过 7 个工作日。下达批准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7 日，但尾款实际付款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22 日，超过 7 个工作日。款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付款，按照评分规则，资金支出及时性指标扣 2 分。

产出成本分值 7 分，得分 5 分。项目产出成本按 40 万元预算金额控制，实际支出 39.8 万元，未超预算，得 5 分。但未提供成本控制制度，故该项扣 2 分。

2、项目效果。本指标包含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 4 项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7 分。

经济效益分值 6 分，得分 6 分。根据《关于开展湖南省第二批创新型县（市、区）建设工作的通知》（湘科发〔2023〕93 号）文件，宁远县创新型县申报成功后争取省级资金 300 万元，建设期为 3 年。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科学技术厅在 2023 年 7 月 27 日发布《关于下达 2023 年第四批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湘财教指〔2023〕35 号），已下达宁远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资金 200 万元。创新型县建设期结束开展评估验收，省级财政资金剩余 100 万元会在验收通过后下达。完成绩效目标设定的经济效益，得 6 分。

社会效益分值 12 分，得分 10。该项目实施，以创新型县建设为抓手，进一步夯实创新基础，激发创新活力，促进创新赋能，得 4 分；科技支撑乡村振兴取得成效较明显，得 3 分；公民科学素养整体提升较明显，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氛围更加浓厚，得 3 分。

可持续影响分值 6 分，得分 5 分。该项目的实施，让宁远入选第二批创新型县，形成具有宁远特色的县域创新驱动发展格局，积极探索具有可复制可推广的县域科技创新机制模式，但创新机制模式暂未形成，得 5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分值 6 分，得分 6 分。宁远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创建省级创新型县咨询服务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在 93%，得 6 分。

四、综合评价

经过书面评审、现场考察、问卷调查等程序，我们从项目目标、决策过程和资金分配、资金到位、资金管理、组织实施、项目产出、项目效果等方面对宁远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创建省级创新型县咨询服务项目进行了综合评价。评价项目立项符合政策要求，资金管理较为规范，但仍存在项目指标设置不合理、付款不及时、成本控制制度缺失的问题，最终创建省级创新型县咨询服务项目综合评价得分 91 分，评价等次为“优”。

（一）主要绩效

宁远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创建省级创新型县咨询服务项目实施后，成功申报省级创新型县，争取到省级资金额 300 万元。以创新型县建设为抓手，进一步夯实创新基础，激发创新活力，促进创新赋能；科技支撑乡村振兴取得明显成效；公民科学素养整体提升较明显，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氛围更加浓厚。推动全县创新驱动发展环境显著改善、创新驱动发展能力明显增强、全社会科技投入进一步提高、公民科学素质整体提升、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氛围更加浓厚。

（二）存在的问题

1、个别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

评价过程中发现该项目存在个别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的情况。例如：经济指标设置为：“以创新型县建设为抓手，进一步夯实创新基础，激发创新活力，促进创新赋能。”，但该指标内容为非经济效益指标。

2、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付款

评价过程中发现该项目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付款。合同约定应当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0%，经湖南省科技厅组织专家评审通过并公式下文批准宁远县开始创建湖南省创新型县（市、区）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50%。经查，合同签订日期是2023年3月10日，但第一笔款实际付款日期为2023年5月23日，超过7个工作日。下达批准日期为2023年7月7日，但尾款实际付款日期为2023年8月22日，超过7个工作日，款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付款。

3、内部控制不严，未提供成本控制制度

评价过程中发现该项目内部控制不严的情况。经查原始支付凭证，根据付款申请单应支付金额199000元，但2023年5月23日出纳人员实际只支付198000元，少支付的1000元于2023年6月29日补付，支付过程控制不严。且该项目未提供项目成本控制制度。

五、意见建议

（一）加强绩效目标管理，设置全面和明确的指标

建议宁远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不断提高目标绩效管理工作，财政资金的使用往往会产生多种效益，设置合理全面的绩效指标，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等，绩效评价目标要全面考虑这些效益。如经济指标效益指标可设为争取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并且设定具体的目标值。

（二）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规避合同风险

建议宁远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梳理资金支付审批流程所需耗用的时间，在合同中约定付款时间时应当尽量宽裕，以增强对自身权益的保护。加强业务部门和财务部门的沟通，检查资金支付计划安排的合理性，倘若资金不足时应当考虑资金的积极筹措和落实，以保证项目资金支出的及时性，规避合同风险。

（三）建立健全制度，提升制度执行力

建议宁远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进一步明确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专项资金的申请、拨付流程，更应当加强资金拨付时的复核工作，严格控制支付过程，避免资金支付出现差错。同时，建立健全项目成本控制制度，从成本预算编制及审核、成本监控及预警机制、成本控制措施等方面完善相关制度，增强成本控制意识。

附件：创建省级创新型县咨询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湖南诚悦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4年11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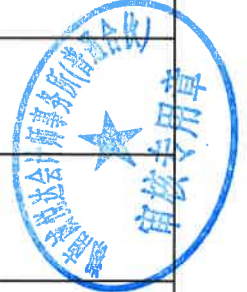
附件：

创建省级创新型县咨询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具体指标	评价标准	得分
项目决策	18	项目目标	4	目标内容	4	设立了项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合理明确	①设有目标（1分）	3
							②目标与实际内容相关（1分）	
		决策过程	9	决策依据	4	有关法律法规的明确规定；某一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某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某一实际问题和需求	③指标合理、细化、量化、可衡量（1分）	
							④目标与资金量相匹配（1分）	
决策程序	5	决策程序	5	项目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调整履行了相应手续	①符合法律法规（1分）			
					②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1分）			
					③部门年度工作计划（1分）			
资金分配	5	分配办法	3	根据相关资金管理办法；管理办法中有明确资金分配办法；资金分配因素全面、合理	④针对某一实际问题和需求（1分）			
					④需提供佐证资料。			
					①符合申报条件（2分）			
分配结果	2	分配结果	2	资金分配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分配结果公平合理	②项目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管理办法（2分）			
					③项目调整履行了相应手续（1分）			
					①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1分）			
审核方案	2	审核方案	2	此需提供相应的资金分配方案。	②办法健全、规范（1分）			
					③因素全面合理（1分）			
					①符合分配办法（1分）			
审核方案	2	审核方案	2	此需提供相应的资金分配方案。	②分配公平合理（1分）			
					③因素全面合理（1分）			
					①符合分配办法（1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具体指标	评价标准	得分
项目管理	22	到位率	3	实际到位/计划到位*100%	3	根据项目资金的实际到位率计算得分（3分）		3
		资金到位	5	到位时效	2	资金及时到位；若未及时到位，是否影响项目进度	①到位及时（2分） ②不及时但未影响项目进度（1分） ③不及时并影响项目进度（0.5分）	2
		资金管理	10	资金使用	7	支出依据合规，无虚列项目支出情况；无截留挤占挪用情况；无超标准开支情况；无超预算情况	①虚列套取扣4-7分 ②依据不合扣2分 ③截留、挤占、挪用扣3-6分 ④超标准开支扣2-5分 ⑤超预算扣2-5分	7
				财务管理	3	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健全；制度执行严格；会计核算规范	①财务制度健全（1分） ②严格执行制度（1分） ③会计核算规范（1分） 以上①需提供佐证资料。	2
				组织机构	1	机构健全、分工明确	①机构健全、分工明确（1分）	1
				支撑条件	1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提供或具备了必备的人员、场地和设备等条件	具备人员、场地、设备条件（1分）	1
				项目实施	3	项目按计划开工；按计划进度开展；按计划完工	①按计划开工（1分） ②按计划开展（1分） ③按计划完工（1分）	3
				管理制度	2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相关管理制度	①管理制度健全（1分） ②制度执行严格，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1分） 以上①需提供佐证资料。	2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具体指标	评价标准	得分
项目绩效	60	项目产出	30	产出数量	3	湖南省创新型县项目申报书	完成湖南省创新型县项目申报书编制得3分，未完成100%的比例扣减。	3
					3	湖南省创新型县项目建设方案	完成湖南省创新型县项目建设方案编制得3分，未完成100%的比例扣减。	3
					2	湖南省创新型县项目评审汇报材料及PPT	完成湖南省创新型县项目评审汇报材料及PPT编制得2分，未完成100%的比例扣减。	2
			8	评审通过率	通过湖南省科学技术厅组织的会议评审，完成湖南省创新型县申报批复得8分，未完成100%的比例扣减。	8		
			5	申报资料上报及时性	根据《关于组织开展湖南省第二批创新型县（市、区）申报工作的通知》要求，在2023年2月8日—2023年3月12日完成申报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5		
		项目时效	30	产出时效	2	资金支出及时性	按照合同约定时间范围内支付咨询费的得2分，每推迟5个工作日扣1分，扣完为止。	0
					2	成本控制制度	项目执行了成本控制制度或成本控制措施。（1分） 成本控制措施有效，并且得到实施。（1分）	0
					5	成本控制	项目产出成本按50万元预算金额控制，未超预算得7分。超预算的每超过预算5%扣1分，扣完为止。	5
					6	争取省级资金	创新型县申报成功后争取省级资金300万元。完成绩效目标设定的经济效益得6分，未完成的，按完成情况酌情扣分。	6
					30	项目效果	经济效益	30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具体指标	评价标准	得分
			4		4	激发创新活力，促进创新赋能	以创新型县建设为抓手，进一步夯实创新基础，激发创新活力，促进创新赋能。完成绩效目标设定的社会效益得4分，未完成的，按完成情况酌情扣分。	4
			4	社会效益	4	科技支撑乡村振兴成效	科技支撑乡村振兴取得明显成效。完成绩效目标设定的积极的社会效益得4分，未完成的，按完成情况酌情扣分。	3
		项目效果	4		4	公民科学素养整体提升	公民科学素养整体明显提升，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氛围更加浓厚。完成绩效目标设定的积极的社会效益得4分，未完成的，按完成情况酌情扣分。	3
			6	可持续影响	6	县域科技创新机制模式建立	形成具有宁远特色的县域创新驱动发展格局，探索出具有可复制可推广的县域科技创新机制模式。完成绩效设定目标的得6分，未完成的，按完成情况酌情扣分。	5
			6	服务对象满意度	6	服务对象满意率=项目区被调查人数中表示满意的人数(户数)/被调查人数(户数)×100%	满意率达90% (含) 以上的得6分，80% (含) - 90%得5分，70% (含) -80%得4分，60% (含) - 70%得2分，60%以下不得分。	6
总分	100		100		100			91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4MA4PAGWA0B

提示：1、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不另行通知；2、《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需向社会公示。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编号：1-1

名称 湖南诚悦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15日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7年12月15日至2067年12月14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邓琳斌

主要经营场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洋湖街道和顺路269号
绿景新苑8栋401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税务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信息咨询服务；标准化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企业管理咨询；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28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湖南诚悦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邓琳斌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长沙市岳麓区和顺路269号绿景欣苑8栋401房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3010096

批准执业文号：湘财会函〔2018〕5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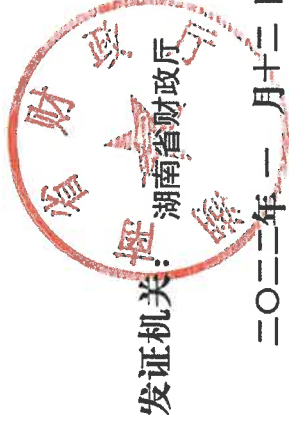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2018年01月19日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再复印即无效

证书序号：000876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